

[长沙市] 06年注册建筑师报名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89/2021_2022__EF_BC_BB_E9_95_BF_E6_B2_99_E5_c57_89787.htm

各区、县（市）人事局、建设局，市直各单位人事（干部）处：根据省人事厅、省建设厅《关于做好我省2006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》（湘人函[2006]16号）精神，为做好我市2006年度全国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工作，现就有关考务工作事项通知如下：一、全国2006年度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时间为2006年5月13日至16日，考试级别、专业及科目代码与去年相同。二、报考资格审查部门要严格按照报考条件，对首次报考一、二级注册建筑师资格考试的人员进行资格审查。具体报考条件如下：（一）一级注册建筑师报考条件 1、专业、学历及工作时间要求 本文附件1所列学位或学历毕业人员按该表要求执行； 不具备规定学历的人员应从事工程设计工作满15年且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：
： a.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民用建筑设计三级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，其中二级以上项目不少于一项。
。 b.作为项目负责人或专业负责人，完成其它类型建筑设计中型及以上项目四项全过程设计，其中大型项目或特种建筑项目不少于一项。说明：“民用建筑设计”、“其它类型建筑设计”级别见国家物价局、建设部《关于发布工程勘察和工程设计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[1992]价费字375号）及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（1992年修订本）》中的工程等级划分。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